

# 汕尾市 2023 年深化提升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紧扣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工作要求，持续发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锚定“全省优秀、全国前列”工作目标，对标最高标准、最高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认真践行“我比人家办得快、我比人家办得好”服务理念，依托政府数字化转型，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强、引领性佳的改革举措，推动形成投资更加便利、服务更加高效、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的示范高地，不断为市场活力充分迸发创造良好环境，努力将汕尾建设成为粤东西北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以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组织领导

市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在数字汕尾建设指挥部统筹领导下，整体协调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迎接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组织对营商环境重大基础性问题以及跨指标、跨部门、跨层级重要事项进行协调讨论，筹备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大会等。

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深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任务，数字汕尾建设指挥部设置4个一流环境专班，对应下设若干个指标组。采取市领导和部门协同机制，由市分管领导对各参评指标进行包干，各指标牵头单位均要以“粤东西北前三”为工作目标，建立相应的推进机制，加强本领域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推进重点工作及指标改革措施，强化跟踪反馈，狠抓工作落实。

各专班、指标组及牵头单位分别为：

**一流市场环境专班（市市场监管局）：**开办企业指标组（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组（市住建局）、获得电力指标组（市供电局）、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组（市住建局）、登记财产指标组（市自然资源局）、获得信贷指标组（市金融局）、纳税指标组（市税务局）、跨境贸易指标组（市商务局）

**一流政务环境专班（市政数局）：**政务服务指标组（市政数局）、政府采购指标组（市财政局）、招标投标指标组（市发改局）

**一流法治环境专班（市司法局）：**执行合同指标组（市法院）、办理破产指标组（市法院）、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组（市人社局）、市场监管指标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指标组（市市场监管局）

**一流社会环境专班（市工信局）：**市场主体满意度指标组（市工商联）、政企沟通组（市工信局）、社会信用体系

组（市发改局）

### 三、工作任务

包含以下任务但不限于，请由各牵头单位动态跟进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变化，动态调整工作举措，及时予以调整。

#### （一）持续打造开放便利的一流市场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推动市场准入、准营与退出全链条便利化，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持续推行不动产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1天办结承诺制。高压单电源客户办电环节时间压缩至22个工作日。供水、供气报装精简为2个环节、3个工作日办结。推动留抵退税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年纳税缴费时间向80小时目标迈进。推动“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运作，2023年底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500个以上。强化高级认证企业政策宣传和信用培育工作，规范口岸收费。

#### （二）持续打造优质高效的一流政务环境

聚集业务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深化“六个通办”，实现自助机全市镇村全覆盖，2023年底自助机年平均办理量达500次/台。构建全代办上下联动体系，推动全代办服务向全市覆盖。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政府采购异地评标。大力推广“粤系列”“善美系列”，完成统一申办受理系统200项事项对接“粤省事码”。聚焦政府五大职能数字化转型工作，巩固拓展我市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粤

东西北第一成果，加快构建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新体系。

### （三）持续打造公平透明的一流法治环境

深化拓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创新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重点企业纾困活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开展全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和服务，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控信息通报制度，广泛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完善履行执行合同监管和服务，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完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网络查控全覆盖，最大程度缓解执行难问题。

### （四）持续打造重商亲商的一流社会环境

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职工服务企业机制，发扬“四有”干部精神，深化“店小二”式服务，培育“企业保姆”，全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问题。全面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协调处置项目存在问题，确保全年投资额达标。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打造企业家友好型城市。制定出台商务领域惠企政策，组织惠企政策宣讲，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充分享用政策红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精准监管”。

## 四、工作措施

### （一）一流市场环境方面

**1. 开办企业（牵头市领导：温树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人：赖建利）**

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企业商事登记网办比例达95%以上，实行新开办企业可免费刻制印章，压缩企业开办环节、时间、成本，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实行商事主体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推进“开小超市”等“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按照“一网申办、一窗受理、一次采集、并联审批”模式实现证照集成办理。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实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市场主体歇业机制；全面贯彻落实简易注销改革，提升企业退出市场的效率。

**2. 办理建筑许可（牵头市领导：周小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责任人：黄秋强）**

全面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提升数据质量，探索用地、环评等审批事项承诺制，运用电子证照，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压缩办理环节、时间、成本，提升办理便利度，实施工程安全质量分类分级管控。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全面增加区域评估成果的项目数；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更新完善“一张蓝图”基础数据，统筹各地增加“一张蓝图”策划生成项目数；持续推进联合审图和线上办理，深化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持续开展

一站式融合监管，将人防、消防检查内容按施工阶段分解。推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坚决打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重点开展专项治理，试点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 **3. 登记财产（牵头市领导：周小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人：范振学）**

规范办事流程，推行不动产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1个环节1天办结承诺制，一般登记3天及抵押登记1天办结率达到全省第一梯队，提升办理便利度。提高“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覆盖率，全市银行机构开通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及时更新系统功能及业务适用范围。探索实行普通发票领用“首限续票”“首限清欠承诺续票”等措施，破解因销售方（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存在欠税或欠缴残保金等导致消费者（主要是购房人）索取发票难难题。在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水、供电、供气一体化过户基础上，扩大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探索推行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秒批”模式，2023年年底前在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内复制推广。

### **4. 获得用水用气（牵头市领导：周小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责任人：黄秋强）**

制定用水用气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供水外线接入工程投资分摊机制，开展建立供水外线接入工程投资分摊机制调研工作，推动供水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红线，降低企业用水成本。推进水电气网（宽带）“一次办”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

完善水电气网（宽带）保装独立投诉机制。出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政策，推动城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进一步规范行业收费行为，开展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清理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探索将信用记录运用到供水供气报装。

**5. 获得电力（牵头市领导：温树斌，责任单位：市供电局，责任人：郭克）**

加强配网管理，提升供电可靠性。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拓宽不停电作业适用场景。市中心区域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到 0.9 小时以内。推广“信用+办电”服务；强化业扩全过程用时管控。推动流程精简再造，压缩办电环节、时间，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加大投资界面延伸，实行全市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降低办电成本。

**6. 获得信贷（牵头市领导：曾宏武，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责任人：蔡振钦）**

全力扩大“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融资规模，增加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进“整村授信”，推广“银税互动”业务，完善“信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和提升风险补偿水平。积极探索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落实人才创业融资贴息贷款措施。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建立并充实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和重点培育。设立市级首贷服务窗口，提高年度首贷户数和首贷金额；构建小微企业“首

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优化便利动产担保融资机制，提高动产抵押登记效率和企业办理抵质押融资业务便利度。

**7. 纳税（牵头市领导：黄志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责任人：申深）**

完善办税指引，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开展环境保护税的专项宣传。推广“智税微厅”品牌，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等，最大程度实现“线上办”，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时间。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6项非税收入数据实时共享和推广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等方式，进一步构建智慧税务体系，推动实现财产和行为税与与企业所得税“十一税合一”，有效降低纳税次数。

**8. 跨境贸易（牵头市领导：叶健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责任人：钟雪欢）**

持续简化进出口环节随附单证，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明确在申报环节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纸质版报关委托书。优化货物进出口申报模式，持续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便捷通关模式；落实“进口直提”和“出口直装”“先放后检”“公式定价备案”等通关便利措施。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引导企业选用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强化高级认证企业政策宣传和信用培育工作，积极推荐海关备案的汕尾重点进出口企业加入海关信用培育库。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引导船公司规范调整



海运收费结构，严格执行运价及附加费等备案制度；推进多式联运业务发展，加快推动小漠国际物流港对外开放验收；完善配套公共通用码头基础设施，构建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

## （二）一流政务环境方面

### 9. 政务服务（牵头市领导：温树斌，责任单位：市政数局，责任人：林博府）

提升数字化支撑能力，持续深化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四个统一”向镇村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延伸；完成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粤商码”“粤省事码”，支撑个人、涉企事项免证办；加快镇街自助机安装部署工作，实现全市镇村全覆盖，加强自助机日常运用。提升数字化服务成效，打造“善美店小二”涉企场景主平台，各部门惠企政策在出台或更新后1周内同步在“善美店小二”发布，为企业提供在线检索、订阅、匹配服务，推动实现“企业精准画像-政策智能匹配-一键兑现政策”全流程办理；推动“好差评”评价器评价率达90%，好评率达90%；加强政务服务效能满意度监测，实现政务服务满意度达85%。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大力推广“粤系列”“善美系列”，持续深化“六个通办”，完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配套工作机制，优化主题服务办理流程。开设12345“涉企”专线，提升政务服务热线效能，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联动水平，落实首接责任制，强化知识库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咨询解答能力。

**10. 政府采购（牵头市领导：黄志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人：林献良）**

聚焦政策普惠，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全覆盖”，实现政府采购异地评标。持续维护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督，开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工作。依据采购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采购监督管理，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发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1. 招标投标（牵头市领导：黄志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责任人：李永坚）**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建立招标投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30 日。加快市公共资源各行业交易系统与“粤企签”对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比例，深化电子证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

拖欠工程款问题。持续推动招标投标各阶段信息公开，完善信用评价贯穿招标投标全过程。

### （三）一流法治环境方面

#### 12. 执行合同（牵头市领导：陈润霖，责任单位：市法院，责任人：陈润霖）

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完善网上立案容缺受理机制，提升立案便利度；加强线上服务平台、线下服务窗口等平台 and 微博微信等法院自媒体的深度运用。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的合力；加强审限管理，缩短案件平均审理期限，提升审批质效，挖掘典型案例，编印案例汇编；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规则，加强案件评查、强化院庭长监督、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构建信息化执行联动平台，扩大网络执行联动合作单位和财产查控种类，完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加强执行工作与“网格化”社会管理的有效对接，提升执行质效。加大工作力度，降低民商事案件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有效降低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

#### 13. 办理破产（牵头市领导：陈润霖，责任单位：市法院，责任人：陈润霖）

进一步畅通破产立案渠道，让更多人了解破产知识、正确运用破产制度。增强做好“执转破”工作的主动性，全面推动“执转破”工作提质增效；加快“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力度，继续加强府院联动机制的实际运用，强化相关部

门协作配合，积极作为，全力推动“僵尸企业”司法出清工作取得实效；持续提升破产效率，加快清理长期未结破产案件，2023年办结破产案件不少于3件；加大力度构建破产信息化体系，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破产、中小微企业破产简易出清、重整机制，有效降低破产成本。

**14. 劳动力市场监管（牵头市领导：庄红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责任人：杨师访）**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创新服务模式，组织开展“直播带岗”“善美村居+云招聘”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解决企业用工。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控信息通报制度，提升风险预警监测平台覆盖面。推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运营。落实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激励措施，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占比达95%以上。提高中央和省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资金支出率达90%。搭建市级企业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完善电子劳动合同使用规则。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完成比例提升至80%及以上。持续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

**1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牵头市领导：温树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人：赖建利）**

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成本。加快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支持我市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培育和规范交易运营市场，

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扩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重点企业纾困活动。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推动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全面提高专利拥有量，每百万人口达 18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项目量达 20 项。全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达 1500 万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

**16. 市场监管（牵头市领导：温树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人：赖建利）**

细化《汕尾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联合抽查清单上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并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及时制定 2023 年全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 2023 年全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对区域内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制定“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 （四）一流社会环境方面

**17. 市场主体满意度（牵头市领导：叶健德，责任单位：市工商联，责任人：陈本才）**

参照省工商联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标准，聚焦要素环境、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等方面开

展 2 次企业问卷调查，形成专项报告。进一步完善联系企业机制，深入开展常态化走访调研活动，及时了解企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合作、发展等方面宣传推介会，引领企业加强沟通、协同发展、共创辉煌。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多渠道宣传推广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提高民营企业知晓率、参与率。

**18. 政企沟通（牵头市领导：温树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责任人：詹文杰）**

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职工服务企业机制，发扬“四有”干部精神，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深化“店小二”式服务，培育“企业保姆”，全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问题。全面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协调处置项目存在问题，确保全年投资额达标。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打造企业家友好型城市。积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活动，切实提高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综合素质。制定出台商务领域惠企政策，组织惠企政策宣讲，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充分享用政策红利。畅通企业诉求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快速受理、依责分级办理涉企诉求。

**19. 社会信用体系（牵头市领导：黄志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责任人：李永坚）**

深入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精准监管”。在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立以信用评价制度为基础、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以分级分类监管为手段的精准监管机制。大力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落实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引导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特殊版本的公共信用报告，代替赴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强化对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跟踪核查，形成承诺信息记录、跟踪、违约处理、修复闭环管理机制。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拓展本地“信易+”场景数在10个以上。

## 五、保障措施

2023年深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是我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我市补全营商环境短板、扭转营商环境全省落后局面的关键手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对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处处奋勇争先”的使命感、“事事等待不起”紧迫感，抓实抓细营商环境优化各项工作。

（一）压实主体责任。市分管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深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配合部门协调抓”上下联动工作体系。各指标牵头单位一把手要承

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责任部门一把手要对本单位承担有关工作负第一责任，对重大事项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推动。各指标牵头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领域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5日内制定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的配套实施方案及其工作清单，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同时，对照省最新工作部署及考核要求，动态更新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确保推动营商环境深化提升工作取得成效。

（二）坚持调度测评。建立健全上下联动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发改局牵头统筹，各指标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共同做好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深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汇报；专责小组每两周组织召开专班工作调度会议，研究分析各牵头任务短板弱项；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会商研究本领域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牵头任务落地落实。第三方测评、暗访督查相关情况，将适时提请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全年考核范畴，2023年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各指标的排名情况，将作为各责任单位营商环境考核亮牌的主要参考依据。

（三）坚持守正创新。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市最新改革做法，充分发挥敢为人先、敢于斗争的海陆丰革命精神，推动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强、引领性佳，叫得响、立得住、



传得开的改革举措，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扩片成带、集带成面，将营商环境打造成为一块能够推动汕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建立一月一主题推进工作机制，由4个专班梳理全年重点改革事项，明确专班每月改革及宣传主题，用改革的思维引领工作，用改革的办法推动工作，推动营商环境关键领域改革“一改到底”，做到一月一重点、一月一破题、月月有成效。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线上服务平台、网络媒体、营业网点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宣传解读本地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举措，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及时将已取得的突破形成成果向省级部门报送。同时，将开展常态化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纳入本地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宣传报道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加大对本地本部门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

附件：汕尾市2023年深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